

广西灌阳县灌江治理工程 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TLSJ-GYGJZL-20251126 号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乙级

证书编号: A145005138/B245021646

发包人: 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广西灌阳县灌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70046-GXHJ

甲方：灌阳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
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广西灌阳县灌江治 理工程勘测设计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价费率为：95.60 %。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
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服
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
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
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
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

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 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 谢志松 。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有较大不一致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图纸与其相关资料。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完成时间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水利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2) 招标设计阶段：在河段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完

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技施设计文件及施工预算书其他设计内容在河段整治工程施工开工前完成并提交；

(4) 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款以成交费率为准，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乘以成交费率为最终结算价款。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待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 14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勘察设计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勘察设计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除此以外不另行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勘察设计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成果文件，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承包方过期付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减少支付部份设计费。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工作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作永久性承诺。在任何时间，发包方如发现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8.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增加此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部分工作损失或部分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并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勘察设计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灌阳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舒生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廖李宏

电 话： 0773-2200822

开户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 3438 0488 883

日 期：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3-270046-GXHJ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1月20日所递交的广西灌阳县灌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中标费率：9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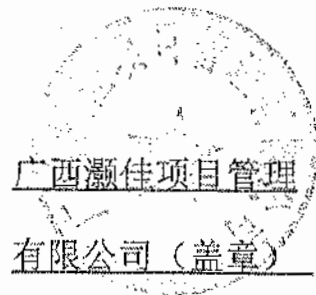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个工作日内到灌阳县水利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方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资格。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灌阳县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广西灏佳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华（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华（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